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原告 黃家豪
訴訟代理人 黃薌瑜律師
劉健右律師
洪堯欽律師

被告 田永嘉
黃靖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法官 吳玟儒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